

上思县 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上发改〔2023〕37号

关于上思县城市停车场升级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上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审批上思县城市停车场升级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上建函〔2023〕33号）及《上思县城市停车场升级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收悉。经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防城港咨询分公司组织评估和出具的《上思县城市停车场升级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估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上思县城市停车场升级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二、项目代码：2307-450621-04-05-175191。

三、建设地点：上思县城区。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18栋机械车库，机械车库建筑面积为13804.56m²。新增897机械停车位（带充电桩）

和 1114 个地面普通车位的充电桩。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建工程、存取车辆设备安装以及出入库引导装置、充电桩、电动控制、消防、水电等辅助设施。

五、项目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1295.0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9118.0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919.06 万元；预备费为 802.97 万元；建设期利息 45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专项债券解决。

请严格执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据此批复开展下一步前期工作。

附件：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上思县发展和改革局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0-8512217；上思县纪委监委驻县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组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0-8511986。收信地址：上思县人民检察院 602 室上思县纪委监委驻县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组，邮编：535500。）

上思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上思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单位：上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上思县城市停车场升级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设计	✓			✓	✓		
建安工程	✓			✓	✓		
监理	✓			✓	✓		
设备	✓			✓	✓		
重要材料							✓
其他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16 号），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1295.09 万元，项目设计、建安工程、监理、设备已达到招标标准要求，故必须进行招标；勘察、重要材料、其他未达到招标标准要求，故不需进行招标。



